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42號9樓之4

電話：(02)27033337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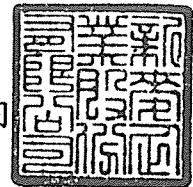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9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9~61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1~62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 68~7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 68~7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75~76		三一
	4.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情形	63		三一
	5.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63~6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5~67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順 和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1,865 仟元及 174,46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及 6%，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92,096 仟元及 368,44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及 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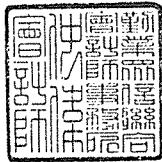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仲 偉

仲 偉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7,657	26	\$	659,074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51,991	2		43,30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888,303	27		912,722	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七）		8,151	-		86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22,113	1		21,11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677,243	20		592,272	20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16,425	-		16,02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25,479	1		5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57,362</u>	<u>77</u>		<u>2,245,906</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九）		13,91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582,189	17		544,148	19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3,337	-		4,103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一）		3,254	-		3,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280	1		15,373	1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八）		1,016	-		1,165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24,670	1		24,28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25,571	4		63,51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1,228</u>	<u>23</u>		<u>655,841</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328,590</u>	<u>100</u>		<u>\$ 2,901,74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	559,108	17	\$	509,481	18
2150	應付票據		20,702	1		22,274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七）		1,454	-		3,135	-
2170	應付帳款		313,193	9		274,656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467	1		24,70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77,267	8		229,646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1,828	2		41,3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20,002	1		23,794	1
2310	預收款項		66,899	2		64,04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5,920</u>	<u>41</u>		<u>1,193,112</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6,995	4		116,624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八）		26,588	1		26,2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六）		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3,603</u>	<u>5</u>		<u>142,93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19,523</u>	<u>46</u>		<u>1,336,044</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5,800	15		448,868	15
3200	資本公積		74,811	2		74,81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800	7		197,21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501	2		54,5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34,644	25		719,687	2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35,945</u>	<u>34</u>		<u>971,402</u>	<u>33</u>
3410	其他權益		67,637	2		17,800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754,193</u>	<u>53</u>		<u>1,512,881</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54,874	1		52,822	2
3XXX	權益總計		<u>1,809,067</u>	<u>54</u>		<u>1,565,703</u>	<u>5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328,590</u>	<u>100</u>		<u>\$ 2,901,7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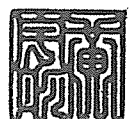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 4,285,907 100	\$ 3,931,963 100	
4600	勞務收入（附註四）	19,102 -	18,36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05,009 100	3,950,32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十 及二七）	(2,587,416) (60)	(2,409,842) (61)	
5600	勞務成本	(2,361) -	(1,85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589,777) (60)	(2,411,695) (61)	
5900	營業毛利	1,715,232 40	1,538,633 3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 七）				
6100	推銷費用	(541,385) (13)	(511,395) (13)	
6200	管理費用	(272,483) (6)	(242,7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371) (4)	(130,92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8,239) (23)	(885,106) (22)	
6900	營業淨利	736,993 17	653,527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七）	18,664 1	16,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四、二十及二七）	6,507 -	2,1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 十）	(8,490) -	(6,99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附註四及九）	(1,52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160 1	11,1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52,153	18	\$ 664,70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207,242)	(5)	(153,416)	(4)
8200	本期淨利	<u>544,911</u>	<u>13</u>	<u>511,284</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一)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3,063	1	66,88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43)	-	(1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損 失) 利益	(10,152)	-	(11,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50,968</u>	<u>1</u>	<u>55,682</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95,879</u>	<u>14</u>	<u>\$ 566,966</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9,739	12	\$ 495,868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172</u>	<u>1</u>	<u>15,416</u>	-
8600		<u>\$ 544,911</u>	<u>13</u>	<u>\$ 511,284</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77,963	14	\$ 549,526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916</u>	-	<u>17,440</u>	-
8700		<u>\$ 595,879</u>	<u>14</u>	<u>\$ 566,966</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1.13</u>		<u>\$ 10.42</u>	
9810	稀 釋	<u>\$ 11.03</u>		<u>\$ 10.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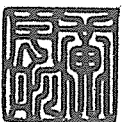
董事長：謝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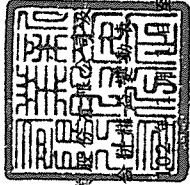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公 積 金	特 別 公 積 金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7,494	\$ 74,811	\$ 157,230	\$ 54,501	\$ 584,434				(\$ 35,870)	\$ 1,262,600	\$ 1,301,580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9,984	-	(39,984)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99,245)				-	-	(299,245)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1,374	-	-	-	(21,374)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495,868				-	495,868	511,28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				53,670	2,024	55,68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856				53,670	17,440	566,966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598)	(3,59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8,868	74,811	197,214	54,501	719,687				17,800	1,512,881	1,565,703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9,586	-	(49,586)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6,651)				-	(336,651)	(336,65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6,932	-	-	-	(26,932)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29,739				-	529,739	544,91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3)				49,837	2,744	50,96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8,126				49,837	17,916	595,879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5,864)	(15,86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5,800	\$ 74,811	\$ 246,800	\$ 54,501	\$ 834,644				\$ 67,637	\$ 1,754,193	\$ 1,809,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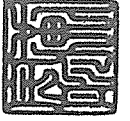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彬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52,153	\$ 664,70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013	2,215
A20100	折舊費用	56,259	54,409
A20200	攤銷費用	2,247	2,1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52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61	4,027
A20900	利息費用	8,490	6,993
A21200	利息收入	(14,270)	(7,5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99	4,21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8,167)	472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2,937)	(1,097)
A29900	(迴轉) 提列負債準備	(4,616)	6,9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779)	15,427
A31150	應收帳款	60,718	(189,7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85)	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9)	(2,240)
A31200	存 貨	(111,139)	1,825
A31230	其他預付款	289	5,457
A32130	應付票據	(1,578)	(13,25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81)	1,780
A32150	應付帳款	23,597	34,2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8)	8,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306	47,894
A32210	預收款項	306	12,05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43)	(1,6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3,005	657,8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70	7,5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060)	(172,9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215</u>	<u>492,3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252)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059)	(56,8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9	5,1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4,721)	(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765)	(2,34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559)	(3,7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957)	(57,8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3,622	22,63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1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36,651)	(299,24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549)	(6,883)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5,864)	(3,5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442)	(287,4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67	27,0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8,583	174,1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59,074	484,8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7,657	\$ 659,0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呂國宏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2 年 9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475,800 仟元，所營事業主要為：

1. 機械批發業。
2.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5. 食品什貨批發業。
6.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 本公司股票於 96 年 12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

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

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

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控股	100%	100%
	SINMAG HOLDING LIMITED (新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	(註) -	(註) -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50%	50%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0%	50%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銷售食品機械	80%	80%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銷售食品機械	100%	100%

註：SINMAG HOLDING LIMITED 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完成註銷登記。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

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合併公司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九)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經檢視後，並無重新評估資產耐用年限之必要。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現金流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若未來經濟狀況變遷或政策改變所造成估計改變，可能會造成重大減損。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21	\$ 2,038
銀行支票存款	93,066	105,922
銀行活期存款	503,264	520,709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7,589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9,617	30,405
	<u>\$867,657</u>	<u>\$659,074</u>

上述附息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含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0.01%-8.10%	0.01%-8.50%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52,106	\$ 45,077
減：備抵呆帳	(115)	(1,770)
	<u>\$ 51,991</u>	<u>\$ 43,30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917,481	\$936,400
減：備抵呆帳	(29,178)	(23,678)
	<u>\$888,303</u>	<u>\$912,722</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565	\$ 400
減：備抵呆帳	(565)	(400)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22,113</u>	<u>\$ 21,116</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 60 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尚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對於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6		\$ 90		\$ 1,06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11		-		1,71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42)		-		(942)
外幣換算差額	(64)		(1)		(65)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81		89		1,77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6		2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712)		-		(1,712)
外幣換算差額	31		-		3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15		\$ 115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況良好，但合併公司仍對於帳齡超過 30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0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群 組 減 損	評 估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697		\$ 22,69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7		197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55)		(155)
外幣換算差額	-		939		939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3,678			\$	23,67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728				5,72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131)			(	1,131)
外幣換算差額				-		903				903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9,178			\$	29,178

(三) 催收款

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群 減	組 損	評 損	估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3			\$	-			\$	9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07				-				30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				-				40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59				-				25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94)				-			(	9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5			\$	-			\$	565

(四)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員工借支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故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八、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129,707	\$ 67,874
製成品	126,817	117,427
在製品	168,274	150,952
原物料	246,206	245,616
在途存貨	6,239	10,403
	<u>\$677,243</u>	<u>\$592,272</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87,372 仟元及 2,409,82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761 仟元及 4,027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SOCIETE AGRO— INDUSTRIELLE DE KINSHASA（以下簡稱 「SAIK」）	\$ 13,911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SAIK	50%	-

SAIK 於 103 年 3 月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完成相關登記，由合併公司持股 50%，主要營業項目為製造及銷售烘焙食品。

合併公司對 SAIK 之持股為 50%，且於股東會議之表決權亦為 50%。然而，係由其他股東控制 SAIK 董事會之組成並由董事會指派管理階層，因此合併公司對 SAIK 不具控制能力。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 SAIK 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 96,568	\$ -
總 負 債	\$ 68,746	\$ -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	(\$ 3,042)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61,785	\$ 263,184	\$ 304,076	\$ 13,661	\$ 32,973	\$ 77,149	\$ 752,828
增添	-	321	44,675	882	5,383	5,626	56,887
處分	-	-	(27,879)	(560)	(1,641)	(5,648)	(35,728)
淨兌換差額	-	13,269	15,703	734	1,156	4,342	35,204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							
轉入	-	58,871	1,680	-	-	-	60,55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785	\$ 335,645	\$ 338,255	\$ 14,717	\$ 37,871	\$ 81,469	\$ 869,7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2,433	\$ 122,332	\$ 8,728	\$ 20,504	\$ 49,536	\$ 283,533
處分	-	-	(20,079)	(504)	(1,462)	(4,691)	(26,736)
折舊費用	-	12,880	26,174	1,085	4,903	9,367	54,409
淨兌換差額	-	4,140	6,024	515	813	2,896	14,3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99,453	\$ 134,451	\$ 9,824	\$ 24,758	\$ 57,108	\$ 325,594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61,785	\$ 236,192	\$ 203,804	\$ 4,893	\$ 13,113	\$ 24,361	\$ 544,148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785	\$ 335,645	\$ 338,255	\$ 14,717	\$ 37,871	\$ 81,469	\$ 869,742
增添	-	26,969	16,206	1,954	8,574	4,356	58,059
處分	-	-	(10,683)	(3,228)	(3,690)	(3,471)	(21,072)
淨兌換差額	-	12,984	14,162	612	1,592	3,582	32,932
其他—由預付設備款							
轉入	-	11,026	11,587	-	-	1,161	23,7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785	\$ 386,624	\$ 369,527	\$ 14,055	\$ 44,347	\$ 87,097	\$ 963,43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9,453	\$ 134,451	\$ 9,824	\$ 24,758	\$ 57,108	\$ 325,594
處分	-	-	(5,639)	(2,926)	(3,085)	(3,124)	(14,774)
折舊費用	-	14,409	27,758	1,389	5,008	7,695	56,259
淨兌換差額	-	3,907	6,213	373	1,026	2,648	14,1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17,769	\$ 162,783	\$ 8,660	\$ 27,707	\$ 64,327	\$ 381,24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61,785	\$ 268,855	\$ 206,744	\$ 5,395	\$ 16,640	\$ 22,770	\$ 582,1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至5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設備及工程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50年、5~10年及5~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3,254	\$ 3,254
本期增加（減少）	<u>-</u>	<u>-</u>
年底餘額	<u>\$ 3,254</u>	<u>\$ 3,254</u>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83
單獨取得	2,344
處 分	(882)
淨兌換差額	<u>399</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4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84
攤銷費用	1,572
處 分	(882)
淨兌換差額	<u>267</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4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0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44
單獨取得	765
淨兌換差額	<u>403</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1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41
攤銷費用	1,642
淨兌換差額	<u>29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37</u>

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依其耐用年數按 3 年至 5 年分期攤銷費用。

十三、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預付款）	\$ 626	\$ 601
非 流 動	<u>24,670</u>	<u>24,285</u>
	<u>\$ 25,296</u>	<u>\$ 24,886</u>

(一)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 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u>\$ 25,479</u>	<u>\$ 53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0,426	\$ 8,212
預付投資款	38,050	-
預付設備款	42,658	25,957
遞延費用	34,437	29,344
其他金融資產	<u>1,016</u>	<u>1,165</u>
	<u>\$126,587</u>	<u>\$ 64,678</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u>		
一銀行借款	\$ 75,000	\$ 75,0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484,108</u>	<u>434,481</u>
	<u>\$559,108</u>	<u>\$509,481</u>

(一) 銀行擔保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5% 及 1.25%。

(二)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2.32% 及 0.99%-1.52%。

十六、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0,905	\$144,492
應付勞務費	5,930	4,346
應付職工福利金	3,725	4,664
應付利息	883	825
其他	<u>85,824</u>	<u>75,319</u>
	<u>\$277,267</u>	<u>\$229,646</u>
<u>非流動</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20</u>	<u>\$ 20</u>

十七、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 固	<u>\$ 20,002</u>	<u>\$ 23,794</u>
		保 固
103年1月1日餘額		\$ 23,794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4,616)
淨兌換差額		<u>82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00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馬來西亞、美國、印度及泰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

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8%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8	\$ 538
利息成本	894	7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1)	(375)
	<u>\$ 911</u>	<u>\$ 92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52	\$ 325
推銷費用	297	319
管理費用	212	227
研發費用	50	49
	<u>\$ 911</u>	<u>\$ 92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613 仟元及 12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882 仟元及 7,26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4,524	\$ 51,0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36)	(24,800)
提撥短絀	26,588	26,288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6,588</u>	<u>\$ 26,2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51,088	\$ 49,864
當期服務成本	538	538
利息成本	894	757
精算損失（利益）	<u>2,004</u>	(<u>7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54,524</u>	<u>\$ 51,08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800	\$ 21,9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21	375
精算利益（損失）	61	(85)
雇主提撥數	<u>2,554</u>	<u>2,522</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7,936</u>	<u>\$ 24,800</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582 仟元及 290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權益工具	49.69	44.77
債務工具	11.92	9.37
固定收益類	14.46	18.11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4,524)	(\$ 51,088)	(\$ 49,864)	(\$ 40,1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7,936	\$ 24,800	\$ 21,988	\$ 19,364
提撥短絀	(\$ 26,588)	(\$ 26,288)	(\$ 27,876)	(\$ 20,801)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79)	(\$ 626)	(\$ 8,551)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1	(\$ 85)	(\$ 193)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704 仟元及 2,532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6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580</u>	<u>44,887</u>
已發行股本	<u>\$475,800</u>	<u>\$448,8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1,374 仟元，計發行新股 2,137,468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455 號核准，

102 年 7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2 年 8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案業經 102 年 8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707310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6,932 仟元，計發行新股 2,693,2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8699 號核准，10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3 年 9 月 3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8795591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配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每年盈

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章程，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分配如下：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若部分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平價值計算配發紅利股數。)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扣除前各項後之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董事會得先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再就保留後之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0,023 仟元及 27,97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065 仟元及 8,45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減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

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586	\$ 39,984	\$ -	\$ -
現金股利	336,651	299,245	7.5	7.0
股票股利	26,932	21,374	0.6	0.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7,976		\$ 24,526	
董監事酬勞	8,452		7,568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974	\$ -
現金股利	404,430	8.5
股票股利	9,516	0.2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7,800	(\$ 35,8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044	64,6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0,207)	(10,992)
年底餘額	<u>\$ 67,637</u>	<u>\$ 17,80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2,822	\$ 38,9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5,172	15,416
發放現金股利	(15,864)	(3,5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019	2,2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相關 所得稅	(275)	(202)
年底餘額	<u>\$ 54,874</u>	<u>\$ 52,82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其他	\$ 1,132	\$ 5,34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4,270	7,505
其他	3,262	3,154
	<u>\$ 18,664</u>	<u>\$ 16,0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899)	(\$ 4,21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000	8,433
其他	(594)	(2,060)
	<u>\$ 6,507</u>	<u>\$ 2,162</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8,490</u>	<u>\$ 6,993</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259	\$ 54,409
無形資產	1,642	1,572
預付租賃款	605	589
合計	<u>\$ 58,506</u>	<u>\$ 56,57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645	\$ 31,796
營業費用	21,614	22,613
	<u>\$ 56,259</u>	<u>\$ 54,4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9	\$ 360
推銷費用	100	93
管理費用	1,452	1,158
研發費用	306	550
	<u>\$ 2,247</u>	<u>\$ 2,16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724,722</u>	<u>\$616,47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83,758	70,300
確定福利計畫	<u>911</u>	<u>920</u>
	<u>84,669</u>	<u>71,220</u>
其他員工福利	<u>129,359</u>	<u>118,5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938,750</u>	<u>\$806,2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99,113	\$341,472
營業費用	<u>539,637</u>	<u>464,788</u>
	<u>\$938,750</u>	<u>\$806,260</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u>\$ 46,765</u>	<u>\$ 29,135</u>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36,765)</u>	<u>(20,702)</u>
淨 利 益	<u>\$ 10,000</u>	<u>\$ 8,433</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98,827	\$253,0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269	3,9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3)	(24,175)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		
扣繳稅款	(35,517)	(29,679)
租稅減免	<u>(62,614)</u>	<u>(52,290)</u>
	208,152	150,80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910)</u>	<u>2,6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7,242</u>	<u>\$153,41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52,153</u>	<u>\$664,7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127,866	\$112,99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131	19,7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269	3,923
當期抵用海外盈餘匯回扣繳		
稅款	(35,517)	(29,679)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85,306	70,63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813</u>)	(<u>24,1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207,242</u>	<u>\$153,41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 2008 年度起所得稅稅率為 25%，由於 2010 年 4 月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並於 2012 年 11 月再次取得高新技術復審通過告知，優惠稅率適用期間至 2014 年止。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由於 103 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10,482)	(11,194)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330</u>	<u>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0,152</u>)	(<u>\$ 11,19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1,828</u>	<u>\$ 41,37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25	\$ 227	\$ -	\$ 18	\$ 570
存貨跌價損失	1,994	394	-	47	2,435
退休金超限	2,201	(279)	-	-	1,922
與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銷貨毛利	1,749	393	-	-	2,142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 證費用	2,687	104	-	167	2,95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88	-	330	-	1,81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5	608	-	-	903
其 他	4,634	(373)	-	271	4,532
	<u>\$ 15,373</u>	<u>\$ 1,074</u>	<u>\$ 330</u>	<u>\$ 503</u>	<u>\$ 17,28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100,054	(\$ 1,110)	\$ -	\$ -	\$ 98,9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5	1,275	-	-	1,73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6,114	-	10,207	-	26,321
其 他	1	(1)	-	-	-
	<u>\$ 116,624</u>	<u>\$ 164</u>	<u>\$ 10,207</u>	<u>\$ -</u>	<u>\$ 126,995</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768	(\$ 443)	\$ -	\$ -	\$ 325
存貨跌價損失	1,871	123	-	-	1,994
退休金超限	2,473	(272)	-	-	2,20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與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未實 現銷貨毛利	\$ 1,933	(\$ 184)	\$ -	\$ -	\$ 1,749
未實現產品服務保 證費用	2,620	67	-	-	2,6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486	-	2	-	1,4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34	61	-	-	295
其 他	5,332	(465)	-	(233)	4,634
	<u>\$ 16,717</u>	<u>(\$ 1,113)</u>	<u>\$ 2</u>	<u>(\$ 233)</u>	<u>\$ 15,37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u>暫時性差異</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 98,499	\$ 1,555	\$ -	\$ -	\$ 100,054
未實現兌換損益	82	373	-	-	45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122	-	10,992	-	16,114
其 他	463	(431)	-	(31)	1
	<u>\$ 104,166</u>	<u>\$ 1,497</u>	<u>\$ 10,992</u>	<u>(\$ 31)</u>	<u>\$ 116,624</u>

(五)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87,057 仟元及 362,775 仟元。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8,224	\$ 8,224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26,420</u>	<u>711,463</u>
	<u>\$834,644</u>	<u>\$719,68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399</u>	<u>\$ 53,486</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8.76%	8.6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13</u>	<u>\$ 10.4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1.03</u>	<u>\$ 10.3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9 月 3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1.05 元及 10.92 元減少為 10.42 元及 10.30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29,739	\$495,8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529,739</u>	<u>\$495,868</u>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7,580	47,5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59</u>	<u>5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8,039</u>	<u>48,1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

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3 年度以存貨（烘焙設備）作價參與關聯公司 SAIK 公司增資案計 38,050 仟元，惟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取得該增資案相關變更登記，並帳列預付投資款。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及影印事務機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6,624	\$ 15,257
1~5 年	19,294	26,848
超過 5 年	65,766	61,221
	<u>\$101,684</u>	<u>\$103,326</u>

當期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3,725</u>	<u>\$ 23,819</u>

（二）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一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874,617	\$ 1,646,47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12,581	914,76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職工福利金）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或透過從事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 849)	(\$ 228)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匯率變動風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入資金同時包含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1,222	\$ 32,062
—金融負債	135,000	125,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8,154	520,749
—金融負債	424,108	384,4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60 仟元及 34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使用其他公

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63% 及 6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 月 內</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250,439	\$ 313,420	\$ -
無附息負債	<u>422,529</u>	<u>30,924</u>	<u>20</u>
	<u>\$ 672,968</u>	<u>\$ 344,344</u>	<u>\$ 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負債	\$ 125,139	\$ 387,268	\$ -
無附息負債	<u>344,317</u>	<u>60,944</u>	<u>20</u>
	<u>\$ 469,456</u>	<u>\$ 448,212</u>	<u>\$ 20</u>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484,108	\$434,481
一未動用金額	<u>167,475</u>	<u>30,000</u>
	<u>\$651,583</u>	<u>\$464,481</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75,000	\$ 75,000
一未動用金額	<u>315,520</u>	<u>190,875</u>
	<u>\$390,520</u>	<u>\$265,875</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6,657	\$ -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7,696</u>	<u>3,365</u>
		<u>\$ 14,353</u>	<u>\$ 3,365</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交易價格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收款為月結 60 天或 B/L 90 天內收款。一般非關係人均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月結 90 天內收款。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102,221</u>	<u>\$ 84,33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進貨價格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30 天～120 天或 B/L 45 天內付款。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月結 90 天內付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6,984	\$ -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1,167</u>	<u>862</u>
		<u>\$ 8,151</u>	<u>\$ 86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1,454</u>	<u>\$ 3,135</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一具實質關係	<u>\$ 25,467</u>	<u>\$ 24,70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一具實質關係	<u>\$ 261</u>	<u>\$ 439</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03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一具實質關係	<u>\$ 65</u>	<u>\$ 6</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461	\$ 49,260
退職後福利	<u>1,037</u>	<u>599</u>
	<u>\$ 62,498</u>	<u>\$ 49,8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定存單	\$ 1,605	\$ 1,657
土地使用權	24,923	24,518
自有土地	61,785	61,785
建築物－淨額	194,383	119,338
	<u>\$282,696</u>	<u>\$207,298</u>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9,307</u>	<u>\$ 10,581</u>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077	31.65（美元：新台幣）	\$ 318,923
美 元	8,529	6.22（美元：人民幣）	269,947
			<u>\$ 588,87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376	31.65（美元：新台幣）	\$ 201,794
美 元	14,107	6.22（美元：人民幣）	446,489
美 元	344	3.64（美元：馬幣）	10,891
美 元	462	32.73（美元：泰銖）	14,615
			<u>\$ 673,78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984	29.81	(美元：新台幣)			\$ 357,192	
美 元	8,477	6.10	(美元：人民幣)			<u>252,658</u>	
						<u>\$ 609,85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900	29.81	(美元：新台幣)			\$ 205,662	
美 元	13,697	6.10	(美元：人民幣)			408,242	
美 元	155	3.41	(美元：馬 幣)			4,621	
美 元	36	61.68	(美元：盧 比)			1,068	
美 元	438	32.63	(美元：泰 銖)			<u>13,062</u>	
						<u>\$ 632,655</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四、附表六及七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四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無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五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附表一及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六及七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及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 時，可以不再提取。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效益自行確定。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5,599,676	\$ 5,187,352	\$ 773,136	\$ 667,603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142,818	123,429	8,743	9,026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87,404	73,344	23,111	23,151
調整及沖銷	(1,524,889)	(1,433,797)	(5,499)	3,60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305,009</u>	<u>\$ 3,950,328</u>	799,491	703,386
其他收入			18,664	16,0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07	2,162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酬勞			(62,498)	(49,859)
財務成本			(8,490)	(6,9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21)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52,153</u>	<u>\$ 664,70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3,232,051	\$ 2,804,941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54,992	51,340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41,547	45,466
部門資產總額	<u>\$ 3,328,590</u>	<u>\$ 2,901,747</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1,481,321	\$ 1,305,984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26,005	20,552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12,197	9,508
部門負債總額	<u>\$ 1,519,523</u>	<u>\$ 1,336,04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
2. 除可直接歸屬應報導部門外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食品機械生產及銷售部門	\$ 57,779	\$ 55,784	\$ 82,005	\$ 119,543
打蛋機生產及銷售部門	370	419	515	165
控制儀表生產及銷售部門	357	367	78	74
	<u>\$ 58,506</u>	<u>\$ 56,570</u>	<u>\$ 82,598</u>	<u>\$ 119,782</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食品機械類	\$ 4,285,907	\$ 3,931,963
技術、維修服務	19,102	18,365
	<u>\$ 4,305,009</u>	<u>\$ 3,950,32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臺灣、中國及美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	102年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3年度	102年度	
臺 灣	\$ 834,880	\$ 899,958	\$ 113,237
中 國	3,023,928	2,505,173	565,541
美 國	392,096	368,447	6,300
其 他	54,105	176,750	54,959
	<u>\$4,305,009</u>	<u>\$3,950,328</u>	<u>\$ 740,037</u>
			<u>\$ 640,46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註2)	資金總額(註1)	與備註
2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284,850 (USD 9,000)	\$ -	\$ -	-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 701,677	\$ 701,677	-

- 註 1：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限額不得超過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7)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限額	證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母公 司對母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子公 司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 地區保 證	註
0	新麥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 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3) "	淨值 50% \$ 877,097 淨值 50% 877,097	\$ 474,750 (USD 15,000) 43,460 (RM 5,000)	\$ 474,750 (USD 15,000) 43,460 (RM 5,000)	\$ 424,110 (USD 13,400) -	\$ - -	27% 2%	淨值 50% \$ 877,097 淨值 50% 877,097	是 是	- -	- -	是 -	- -

註 1：為他人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50% 為背書保證限額。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因有短期營業資金週轉之需求，並向金融機構融資，故由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關之背書保證。

註 5：103 年 12 月 31 日關係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而向金融機構融資情形如下：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借款利率 1.01%~2.32%，本期利息支出總額 7,534 仟元。

註 6：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7：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 (銷)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 (無錫) 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進 貨	\$ 876,988	91%	B/L 45 天內付款	註 1	註 2	(\$ 201,794)	(87%)	註 3
新麥機械 (無錫) 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 貨)	(876,988)	(23%)	B/L 45 天內收款	"	"	201,794	25%	"
新麥機械 (無錫) 有限公司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 貨	142,814	8%	月結 60 天內付款	"	"	(19,005)	(5%)	"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 (無錫)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 貨)	(142,814)	(100%)	月結 60 天內收款	"	"	19,005	100%	"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 貨	208,335	91%	B/L 180 天內付款	"	"	(46,928)	(86%)	"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208,335)	(17%)	B/L 180 天內收款	"	"	46,928	15%	"

註 1：關係人間交易採成本加成計價，非關係人則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註 2：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3：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註)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金額	處	方式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01,794	4.30 次	\$ -	-	-	\$ 96,193	\$ -		-

註：係 104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收回金額。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註 1)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76,546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B/L 90 天內收款	2	
				背書保證	474,750	—	14	
				應收帳款	12,330	—	-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50	以機器設備作價增資	1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77,77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B/L 60 天內收款	2	
				背書保證	43,460	—	1	
				應收帳款	10,490	—	-	
0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母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208,335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B/L 180 天內收款	5	
1	LUCKY UNION LIMITED(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新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孫公司	應收帳款	46,928	—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52	現金增資	-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母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050	以機器設備作價增資	1	
				銷貨收入	876,988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B/L 45 天內收款	20	
3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201,794	—	6	
				銷貨收入	28,043	係以成本加成方式決定，月結 90 天內收款	1	
				應收帳款	14,61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交 易	往 來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2)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 87,218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月結 30 天內收款	2
5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0,955 142,814	— 係以成本加成計價，月結 60 天內收款	- 3
6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對曾孫公司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19,005 20,308	— 係以逐筆議價方式決定，銷貨後月結 60 天內收款	1 -
				應收帳款	8,258	—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等；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未結算比率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NTD392,135	NTD354,085	-	-	100	\$ 1,772,840	\$ 508,062	\$ 508,062	註 1、2 及 3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有限公司)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薩摩亞	控股	407,387	354,085	-	-	100	1,780,908	507,290	507,290	"
SINMAG LIMITED (新麥有限公司)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馬來西亞	銷售食品機械	12,340	12,340	300,000		100	81,493	14,262	14,262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	美國	銷售食品機械	11,589	11,589	852,000		80	101,905	23,607	18,357	"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印度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54,748	54,748	-		100	18,551	(7,920)	(7,920)	"
	SOCIETE AGRO-INDUSTRIELLE DE KINSHASA	泰國	銷售食品機械	18,199	18,199	-		100	16,421	(1,860)	(1,860)	"
		剛果民主共和國	製造及銷售烘培食品	15,252	-	1,000		50	13,911	(3,042)	(1,521)	註 1 及 2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依被投資公司稅後損益減除逆流及側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後認列之。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 5：上表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事。

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名公司	實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出 收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本 期 認 損 益 (註 6)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新參機械(無錫)有限公司(註 3)	實稱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 586,282 (USD 18,850)	(2)	\$ 349,938 (USD 10,594)	\$ 349,938 (USD 10,594)	\$ -	-	\$ -	\$ 349,938 (USD 10,594)	\$ 518,716	100	\$ 515,655 (註 2(2))	\$ 1,468,878	\$ 1,457,377 (USD 48,030)
無錫歐參機械控制有限公司	實稱	製造及銷售控制儀表及機電控制系統	4,961 (USD 150)	"	3,348 (USD 104)	3,348 (USD 104)	-	-	-	9,524 (USD 289)	14,417	50	6,838 (註 2(2))	11,289	17,978
無錫力幫機械有限公司	實稱	製造及銷售食品機械	13,700 (USD 420)	"	9,524 (USD 289)	9,524 (USD 289)	-	-	-	9,524 (USD 289)	6,485	50	3,238 (註 2(2))	13,557	12,272
本 期 大 陸 處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362,810 (註 4)					\$725,192								\$1,085,440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處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LUCKY UNION LIMITED (萊克有利公司) 及 SINMAG LIMITED (新參有限公司))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款再投資。

註 4：未扣除已匯回投資收益 1,487,627 仟元。

註 5：上表新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最高持股比例均與期末持股比例相等且該轉投資未有抵質押之情形。

註 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及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貨價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	條件	金額	百分比		
新麥機械(無錫)有限公司	銷貨(含勞務收入) 進貨	(\$ 76,546)	(6%)	按成本加成計價	按成本加成計價	B/L 90 天內收款	註 1	\$ 12,330	4%	\$ 5,285	註 2
		876,988	91%			B/L 45 天內付款	"	(201,794)	(87%)	12,759	"

註 1：一般非關係人交易係採議價方式決定價格，為銷貨或進貨月結 90 天內收(付)款。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